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245-GX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三、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245-GXC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5 时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245-GXCJ
2. 项目名称：“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6. 采购需求：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及制作材料（假肢矫形器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5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17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7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分理处，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0160465305070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TJy0eiYfN3BP0Q8gJLzPbg==>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

西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磋商注意事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 33 号

联系方式： 方工 0771-557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 谭工 0771-5649360/13737096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工

电话： 0771-5649360/13737096501

4. 监督部门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 0771-5331544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及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0771-5649360/1373709650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2024-202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定点服务单位服务协议书》的规定标准（服务类），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2%</td><td>1.2%</td><td>0.8%</td></tr><tr><td>100～500万元</td><td>0.88%</td><td>0.64%</td><td>0.56%</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64%</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10亿元</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8300000080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2%	1.2%	0.8%	100～500万元	0.88%	0.64%	0.56%	500～1000万元	0.64%	0.36%	0.44%	1000～5000万元	0.40%	0.20%	0.28%	5000万元～1亿元	0.20%	0.08%	0.16%	1～10亿元	0.04%	0.04%	0.04%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2%	1.2%	0.8%																										
100～500万元	0.88%	0.64%	0.56%																										
500～1000万元	0.64%	0.36%	0.44%																										
1000～5000万元	0.40%	0.20%	0.28%																										
5000万元～1亿元	0.20%	0.08%	0.16%																										
1～10亿元	0.04%	0.04%	0.0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项目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项目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必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本招标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单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1	“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	项	1	一、服务内容 （一）产品的技术要求 1. 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规格须满足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的标准。详见《“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服务（产品）清单》。 2. 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包括外观设计、颜色选择、特殊功能（如防水、可调节）等。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清单所列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自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凡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终身维护。 2. 在产品质保期内，每年对产品提供不少与 1 次回访维修服务。 3. 初装残疾人在成品交付使用后一年内如有需求须免费更换一次接受腔，并保证残疾人正常使用。 4. 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以保障产品在质保期内能正常使用。 （三）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70.00 万元

				1. 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假肢矫形器的筛查、评估、取型、制作、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效果评估等。 2. 技术培训：安排 3 次及以上的假肢矫形器专业技术培训，培训专家必须是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类专业技术师。 二、服务标准 1. 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2. 需提供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且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1.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后援支持。 2. 允许调换货，备品备件供应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				
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待该项目结束后（须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盖章确认）采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货款。成交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务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要求：竞标人按费率进行报价，本项目竞标费率≤100%，超出范围不予接受，作无效竞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费率的报价（例如：九折的费率为 90%；八折的费率为 80%），费率必须是固定的（如 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1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费率，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费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竞标产品。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成品辅具、使用指导、运输配送、备品备件、跟踪回访、质保服务、使用指导、培训、技术支持、验收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列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制作、安装、调试、培训、交通、差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	1. 采购人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行及质量，采购人有权抽取服务产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送检产品运输费、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相关抽检结果未能满足竞标参数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负相关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由此产生的项目延期导致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欺诈等。 2. 《“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服务（产品）清单》中的第 3 项和第 13 项产品中的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气压膝关节、动踝脚板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属于执行国家标准产品的，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
------------------	---

“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服务（产品）清单

项号	产品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配置	计量单位	单价 限额
1	足矫形器 (定制鞋垫)	1. 通过 2D/3D 扫描仪，静态，动态压力检测仪，以及步态摄像，全方位分析诊断足部受力状况，以及下肢生物力学的异常。 2. 数字化加工。 3. 多种模块及表面覆盖材料可选。4. 万能胶：粘性好，毒性低。 5. 邵氏硬度分为：40A-80A。	双	1000
2	矫正鞋	1. 材质：牛皮、优质橡胶； 2. 规格：适用足长 8cm—27cm，分左右脚； 3. 鞋子分高帮/低帮（根据症状需要而定）；矫形鞋后跟加厚；底前掌部上翘，鞋底为加厚软底，鞋底宽过足底。	双	680
3	踝足矫形器（定制静态）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 3mm/4mm/5mm。2. 内衬板：EVA 发泡，厚度 3mm/4mm/5mm；带背胶，颜色可选。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防滑垫等。另，紧固扣每例配 2 套，每套含：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	例	800
4	踝足矫形器（定制动态）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 3mm/4mm/5mm。2. 内衬板：EVA 发泡。厚度 3mm/4mm/5mm；带背胶，颜色可选。 3. 双侧动踝铰链：踝关节自由活动，合金材料，产品整体高度 35-80mm。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防滑垫等。另，紧固扣每例配 2 套，每套含：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	例	1200

5	膝踝足矫形器（定制）	1. 矫形器专用聚丙烯板材：产品规格：厚度为3mm/4mm/5mm。 2. 内衬板：EVA 发泡，厚度 3mm/4mm/5mm；带背胶，颜色可选。 3. 双侧动踝铰链：踝关节自由活动，合金材料，产品整体高度 35-80mm。 4. 双侧落环锁膝关节：铝合金材质，落环锁，上下支条长度 220-410/250-520mm，支条宽度 10-18mm，厚度 2-5mm，铰链直径 10-20mm。 5.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铜铆钉（含垫片）、铝铆钉（含垫片）、纯棉纱套、钉位贴、防滑垫等。另，紧固扣每例配 2 套，每套含：成品勾毛一体人造革粘扣带+成品金属环扣+成品免压垫+子母钉）。	例	2000
6	足部假肢	1. 肖帕特截肢脚板：碳纤材质，承重$\geq 100\text{kg}$；防尘、防污染、防溅水 2. 脚皮：聚氨酯材质。 3.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4.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4500
7	踝离断假肢	1. 赛姆脚板：聚氨酯材料，配备踝部粘合杨木踝，尺寸：21-28cm，自重：245-435g，承重$\geq 100\text{kg}$。 2.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3.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5000
8	小腿假肢（普及型）	1.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例	6000

		2. 双孔动踝关节：钛合金材质，自重$\leq 19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1cm-28cm； 3.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4. 四爪连接盘：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5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5. 小腿一体管：钛合金管接头，自重$\leq 16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长度$\geq 2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7. 小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海绵，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8.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9	小腿假肢 (功能型)	1. 碳纤脚板：碳纤维原料脚芯，聚氨酯脚皮，弹性龙骨和万向踝功能，分趾碳纤仿生结构，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尺寸：22-28cm，自重$\leq 4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带玻纤袜套。 2.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3. 四爪连接盘：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5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4. 小腿一体管：钛合金管接头，自重$\leq 16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长度$\geq 2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5.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6. 小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海绵，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7.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	例	8000

		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10	膝离断假肢（普及型）	1. 四连杆机械膝离断关节：钛合金材料，关节带上端膝离断连接结构，屈曲角度$\geq 110^\circ$，自重$\leq 5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2.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3. 双孔动踝关节：钛合金材质，自重$\leq 19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2cm-28cm； 4.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5.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管接头，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7.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海绵，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8.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例	8000
11	膝离断假肢（功能型）	1. 气压膝离断关节：具有气压装置，可根据摆动速度调整阻尼，关节带上端膝离断连接结构，易调整，自重≤ 850 克；屈曲角度$\geq 140^\circ$ 2.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2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3. 双孔动踝关节：钛合金材质，自重$\leq 19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2cm-28cm； 4.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例	12000

		5. 大腿一体管: 合金材质, 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钛合金管接头, 长度$\geq 400\text{mm}$, 管壁厚度$\geq 2\text{mm}$, 直径30mm; 6.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7. 大腿装饰套: EVA 材质, 成品海绵, 防水, 肤色, 多种规格可选 8.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等。		
12	大腿假肢 (普及型)	1. 四连杆机械关节: 钛合金材料, 屈曲角度$\geq 110^\circ$, 自重$\leq 500\text{g}$, 承重$\geq 100\text{kg}$。(可根据评估情况选择承重自锁膝关节/拉线锁膝关节) 2. 双孔动踝脚板: 规格 $21\text{cm}-28\text{cm}$, 承重:$\geq 100\text{kg}$, 强度高, 耐用性好, 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3. 双孔动踝关节: 钛合金材质, 自重$\leq 190\text{g}$, 承重$\geq 100\text{Kg}$, 适用脚号 $21\text{cm}-28\text{cm}$; 4. 锁紧管接头: 钛合金材质,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 自重$\leq 75\text{g}$, 承重$\geq 100\text{Kg}$, 管直径为 30mm; 5. 三爪连接盘: 自重$\leq 1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材质; 6. 大腿一体管: 合金材质, 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钛合金管接头, 长度$\geq 400\text{mm}$, 管壁厚度$\geq 2\text{mm}$, 直径30mm; 7.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8. 接受腔与膝关节间的连接件: 小腿一体管或双向管接头。 9. 大腿装饰套: EVA 材质, 成品海绵, 防水, 肤色, 多种规格可选	例	8000

		10.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大腿悬吊带、气阀（配套 2 个）、弯管等。		
13	大腿假肢 （功能型）	1. 气压膝关节：具有气压装置，可根据摆动速度调整阻尼，重量≤ 850 克；屈曲角度$\geq 140^\circ$，承重$\geq 100\text{kg}$ 2.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3. 双孔动踝关节：钛合金材质，自重$\leq 19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1cm-28cm； 4.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5. 三爪连接盘：自重$\leq 1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材质； 6.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管接头，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7.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8. 接受腔与膝关节间的连接件：小腿一体管或双向管接头。 9.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海绵，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10.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大腿悬吊带、气阀（配套 2 个）、弯管等。	例	12000

14	大腿假肢 (优越型)	1. 气压膝关节：具有气压装置，可根据摆动速度调整阻尼，重量≤ 850克；屈曲角度$\geq 140^\circ$，承重$\geq 100\text{kg}$ 2. 碳纤脚板：碳纤维原料脚芯，聚氨酯脚皮，弹性龙骨和万向踝功能，分趾碳纤仿生结构，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尺寸：22-28cm，自重$\leq 4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带玻纤袜套。（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3.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4. 三爪连接盘：自重$\leq 17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材质； 5.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管接头，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6.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7. 接受腔与膝关节间的连接件：小腿一体管或双向管接头。 8. 大腿装饰套：EVA 材质，成品海绵，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9.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大腿悬吊带、气阀（配套 2 个）、弯管等。	例	14000
----	---------------	---	---	-------

15	髌部假肢 (普及型)	1. 髌关节：带有助伸装置，可调性强，稳定性好，屈曲角度$\geq 120^\circ$，重量$\leq 94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带髌离断装置连接。（可根据评估情况选择带锁髌关节） 2. 四连杆机械关节：钛合金材料，屈曲角度$\geq 110^\circ$，自重$\leq 50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 3. 双孔动踝脚板：规格 21cm-28cm，承重$\geq 100\text{kg}$，强度高，耐用性好，分左右脚（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同等质量的其他类型脚板和踝关节） 4. 双孔动踝关节：钛合金材质，自重$\leq 19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适用脚号 21cm-28cm； 5. 锁紧管接头：钛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 6. 斜管接头：合金材质，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自重$\leq 80\text{g}$，承重$\geq 100\text{Kg}$，管直径为 30mm，其中一端为斜面； 7. 大腿一体管：合金材质，自重$\leq 275\text{g}$、承重$\geq 100\text{Kg}$，钛合金管接头，长度$\geq 400\text{mm}$，管壁厚度$\geq 2\text{mm}$，直径 30mm； 8.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9. 接受腔与膝关节间的连接件：小腿一体管或双向管接头。 10. 髌离断装饰套 EVA 材质，成品装饰套，防水，肤色，多种规格可选。 11.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万能胶、厌氧胶、快干胶、AB 胶水、发泡剂、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碳纤维布、包装袜、残肢袜、成品 PVA 膜、EVA 内衬板、真皮皮料等。	例	12000
16	手部假肢 (美容)	1. 硅胶手套，弥补手部外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内侧设置拉链。	例	2500

17	腕离断假肢(美容)	1. 硅胶手套，弥补手部外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内侧设置拉链。	例	4500
18	前臂假肢(美容)	根据受助对象需求选择合适的手头一. 美容手头： 1. 铝合金材质，大拇指可扳动打开，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手指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 2. 手头张开距离$\geq 85\text{mm}$，手指捏力$\geq 5\text{N}$，腕关节直径$\Phi 45\text{mm}$。 3. 装饰性手套：硅胶材质。或发泡手头：1. 优质发泡剂填充，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纹路明显，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收缩率小，耐磨，耐高温，易清洗，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分为大号、中号、小号；男、女、儿童，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例	4500

19	肘离断假肢(美容)	根据受助对象需求选择合适的手头 一. 美容手头: 1. 铝合金材质,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手头配有指套和掌套, 手指被动张闭, 腕关节被动旋转, 手指部位连接牢靠, 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 2. 手头张开距离$\geq 85\text{mm}$, 手指捏力$\geq 5\text{N}$, 腕关节直径$\Phi 45\text{mm}$. 3. 装饰性手套: 硅胶材质。或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 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纹路明显, 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 收缩率小, 耐磨, 耐高温, 易清洗, 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 分为大号、中号、小号; 男、女、儿童, 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 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 可被动伸屈,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 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 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例	6000
----	-----------	--	---	------

20	上臂假肢 (美容)	一. 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 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纹路明显, 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 收缩率小, 耐磨, 耐高温, 易清洗, 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 分为大号、中号、小号; 男、女、儿童, 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用标准, 对人体安全无害, 可直接接触皮肤; 材料易于加工成型, 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 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 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 可被动伸屈, 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 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 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 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3. 旋转盘旋转范围 $\pm 360^{\circ}$。	例	6000
21	肩离断假肢(美容)	一. 发泡手头: 1. 优质发泡剂填充, 内部金属龙骨增强, 可任意掰动手指动作 2. 腕关节可被动旋转 3. 表面完好, 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 明显部位无气孔, 纹路明显, 外形逼真; 4. 硅胶材料, 硅胶中有增强纤维材料, 与人体皮肤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5. 弹性好, 收缩率小, 耐磨, 耐高温, 易清洗, 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6. 规格尺寸: 分为大号、中号、小号; 男、女、儿童, 多种颜色可选。 二. 接受腔: 丙烯酸热塑性树脂材质, 制成品符合医	例	8000

		用标准，对人体安全无害，可直接接触皮肤；材料易于加工成型，性能稳定。 其他辅料：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模型石膏粉、取型袜、保鲜膜、固化剂、颜色糊、丙纶、玻纤、成品 PVA 膜等。 三．肘关节： 1. 肘关节是不锈钢材质，可被动伸屈，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 2. 肘关节屈肘范围 $0^{\circ} \sim 120^{\circ}$，连接管骨架是铝合金材质 3. 旋转盘旋转范围 $\pm 360^{\circ}$。 四．肩关节： 1. 万向肩关节外展角 $0^{\circ} - 45^{\circ}$，伸屈角：伸 $0^{\circ} - 45^{\circ}$，屈 $0^{\circ} - 120^{\circ}$； 2. 肩关节质量 $\leq 100\text{g}$；		
22	凝胶袜套	凝胶材质，可减轻皮肤摩擦，多种型号可选。	个	400
23	无锁具聚合凝胶内衬套	凝胶材质，带增强织物，具有高度弹性，适用大部分残肢形状，规格：16cm-60cm, 每套独立包装.	个	2000
24	小腿锁具型硅胶内衬套	1. 硅胶材质，末端具有加强结构，带增强织物，具有高度弹性，远端厚度 $\geq 4.5\text{mm}$，近端厚度 $\geq 2.5\text{mm}$，适用大部分残肢形状，每套独立包装. 2. 锁具：带镀层，外表光洁，带有锁杆，解锁方便，承重 $\geq 100\text{kg}$。	个	3500
25	大腿锁具型凝胶内衬套	1. 凝胶材质，带增强织物，具有高度弹性，适用大部分残肢形状，带锁孔，规格：16cm-60cm, 每套独立包装. 2. 锁具：带镀层，外表光洁，带有锁杆，解锁方便，承重 $\geq 100\text{kg}$。	个	300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 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 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 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

效) 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除符合本章 3.8 条规定的除外）。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竞标报价 (满分 2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费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费率等于最后报价（竞标费率）。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竞标人最终磋商报价) × 20 分。 (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磋商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竞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备注：报价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描述为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0 分)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9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包含基本的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装配技术方案等。 二档(2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表述清晰，包含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等。 三档(33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货物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等。 四档（4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项目装配技术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货物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等。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5 分)	由评委根据该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和服务承诺。

			二档（17 分）售后服务方案普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提供了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和服务承诺。 三档（2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良好，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合理，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可靠的服务体系。 四档（35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人员配置充分，技术力量强，定期回访安排、排除故障时间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可靠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人员配置、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能为采购单位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4	信誉分 （满分 5 分）	业绩情况 （满分 3 分）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2 年起）需具有类似专业同类服务的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资质信誉 （满分 2 分）	（1）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

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竞标声明……………（页码）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1 个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2)，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商务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若为联合体竞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及地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费率）的总报价，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预算单价 (元)	单位
						
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例如：九折的费率为 90%；八折的费率为 8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供 应 商（乙方）_____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待该项目结束后（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务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